

#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公用財產管理辦法

103年01月14日系務會議新定通過  
104年03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1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財產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2月08日財產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3月20日財產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妥善保管與維護本系各項公共財產，使其發揮最大教學及研究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共財產泛指經由本系提出，使用學校相關獎補助款所購買之儀器。
- 第三條 欲使用公用儀器者須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公用儀器操作講習』課程，並通過認證後始獲得使用權。使用時須遵守各公共財產使用方法，確實將公共財產使用狀況記錄於機器旁儀器使用登記簿內，使用完畢後需確實清理儀器周圍環境整潔。部分貴重公用儀器另需經過特定課程訓練及特定檢核人員核可後，使得申請使用，詳如附件。
- 第四條 使用人員未依照規定辦法使用及未確實登記使用者，經發現違規者，將由財產管理委員會通報其指導教授處置，情節重大者或造成儀器損壞者，則按相關校規處理並應負賠償等相關責任。
- 第五條 財產設備故障時，應立即通報本系行政人員或財產管理委員會。如因操作者繼續使用造成儀器損壞，修繕費得由相關實驗室支出，經發現違規該型機器皆不可使用。
- 第六條 公用儀器維修保養費小於新台幣 5,000 元且有 5 位(含)老師以上使用，由系經費全額支付；大於新台幣 5,000 元由系經費最高支付 50%，餘額則由以下列兩項規定均分：
- 1.使用實驗室平均分擔。
  - 2.使用實驗室依使用登記簿時數或次數共同分擔。
- 第七條 財產之報廢，指因毀壞老舊而失去效能、不能修理或修復後不符經濟效益者。應填寫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儀器添購及修繕申請單並說明購買年限及欲汰舊換新事項，經財產管理委員會開會討論通過後於系務會議提出表決。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公用財產管理辦法-附件

### 【貴重公用儀器使用規定】

- 一、需經過該儀器之課程訓練且具認證者，始獲得使用權。
- 二、貴重公用儀器採預約登記制，使用前務必向認證實驗室提出申請。
- 三、未依照規定擅自使用，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若致儀器損壞，需全額負擔維修費用或購置新機。
- 四、貴重公用儀器及認證實驗室清單：

儀器名稱	認證實驗室	認證人員
冷凍乾燥機	陳俊榮	待確定
酵素免疫微盤分析儀 (ELISA Reader)	陳俊榮	待確定
超高速離心機	邱琬淳	待確定
組織均質機	夏詩閔	待確定
超高壓液相層析儀 (UPLC)	夏詩閔	待確定